

# 2024 年度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田海波

财务负责人：武建韬

编制人：媛媛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充分行使批捕、起诉、侦查、接待控告、申诉等国家检察权，基本职能是保证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合法性、法院审判活动的合法性、刑罚执行活动的合法性；保证公务活动的合法性，实现对行政权的制约；代表国家对犯罪人提起公诉，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我院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20 个，实有在编人员 20 人，区聘司法雇员 24 人，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共计 54 人。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现设置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行政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无下级预算单位	

###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依法批捕逮捕80件120人，不批准逮捕53人；审查起诉受理案件219件311人；提起公诉139件181人，不起诉70件125人。办理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32件。

按照上级党委和上级检察院整体工作部署，我院2023年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发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引导作用，积极创新检察助企业服务模式，将检察服务、法律帮助送到企业门口。以服务 and 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着力点，注重发挥亮点工作对整体的拉动效应，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积极推进“四大检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全力保障包头稀土高新区社会和谐稳定。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283.4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5.92万元，下降4.89%，变动原因：我院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35万元，增长1.69%。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283.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03.2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70 万元，增长 2.10%，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中央和自治区对检察院系统补助资金有所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2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35 万元，下降 4.01%，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执行相关规定，2023 年预算执行率有所提升。

### **（二）支出决算总计 1283.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03.5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1.70 万元，增长 1.84%，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中央和自治区对检察院系统补助资金有所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9.8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7.14 万元；财政拨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7.8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5 万元，下降 0.44%，变动原因：合理安排预算执行及办理案件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03.2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3.22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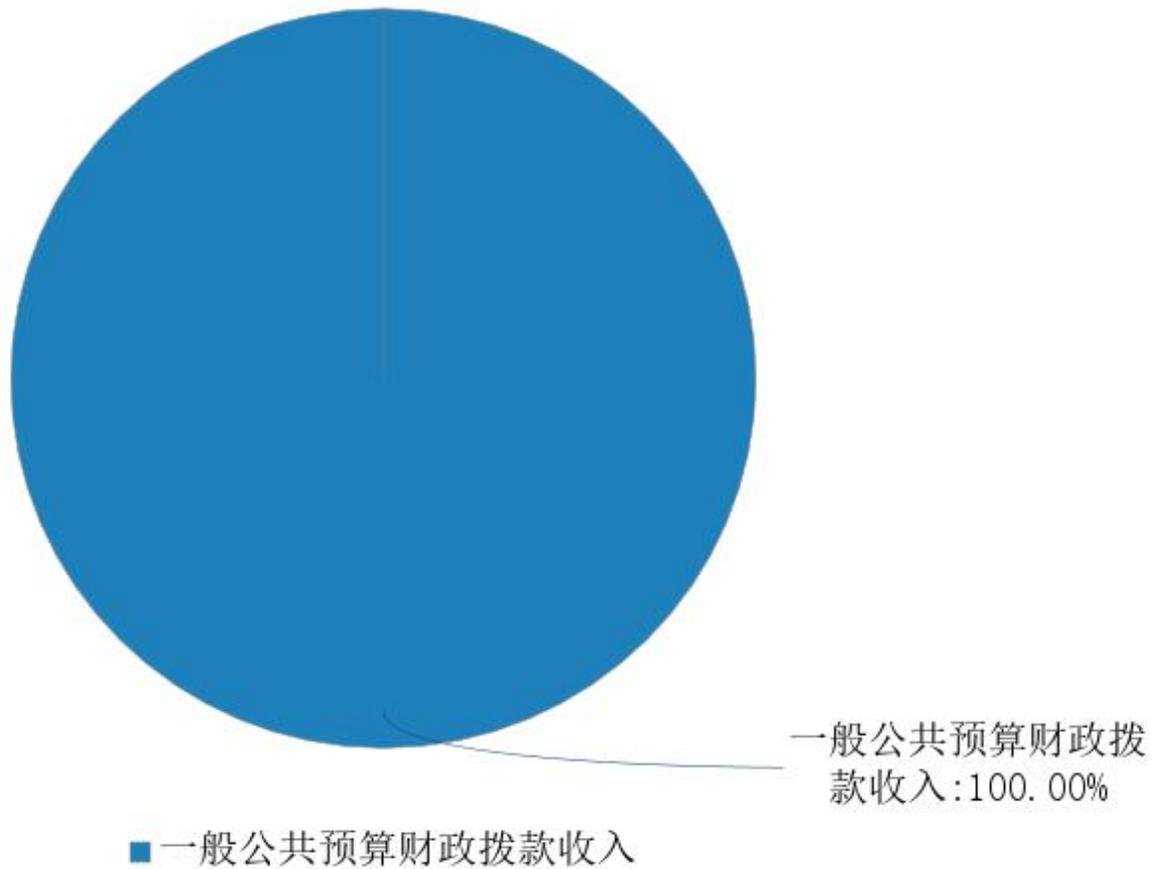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03.5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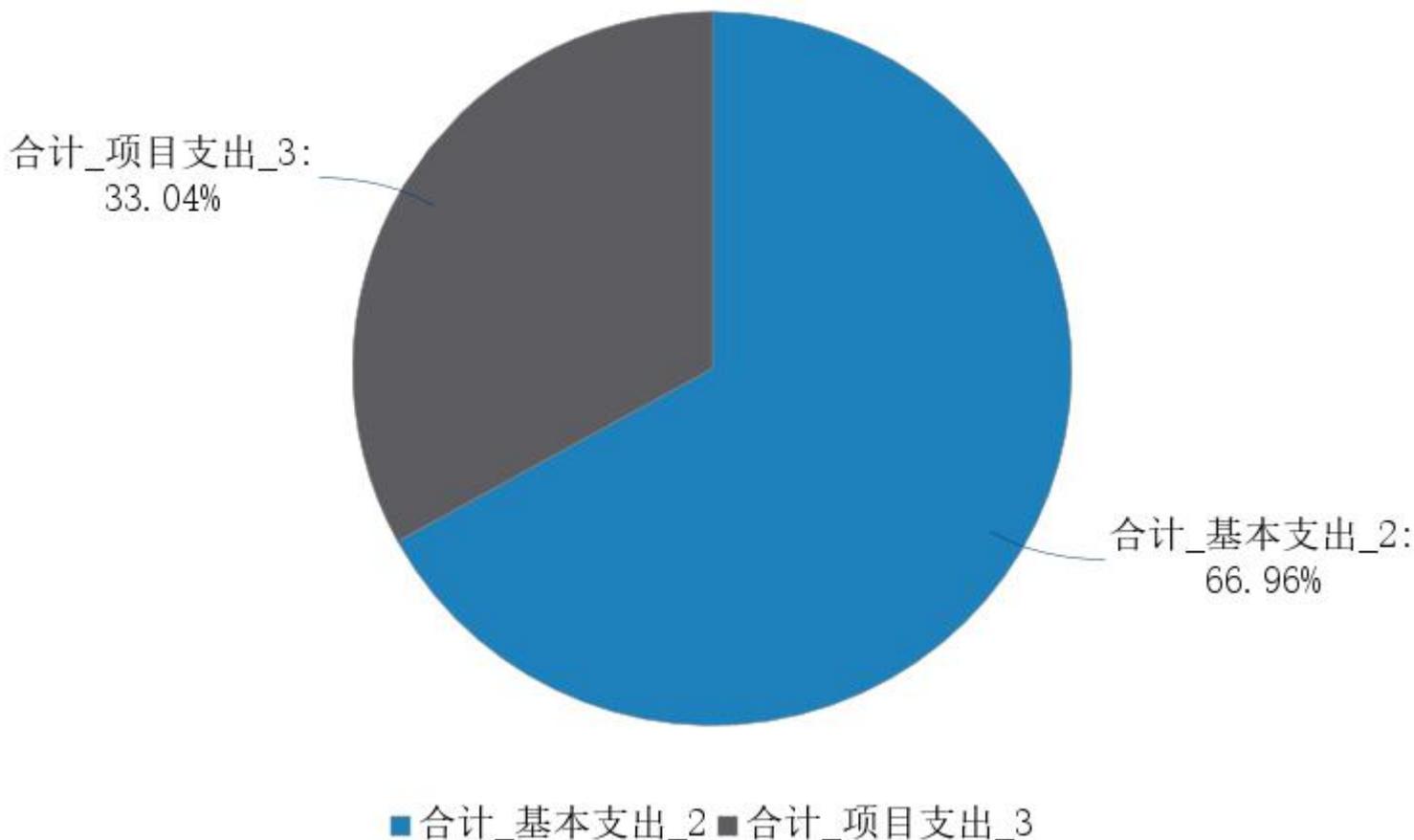
本年基本支出 805.88 万元，占 66.96%；

本年项目支出 397.69 万元，占 33.0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236.6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70 万元，下降 8.35%，变动原因：我院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5 万元，增长 1.76%，变动原因：中央和自治区对检察院系统补助资金有所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03.5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349.3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0%。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2.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2.22 万元。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费用（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国家赔偿案件于 2024 年 10 月审结。

###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091.8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49.92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15.97 万元，支出决算 70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我院本年度有退休人员，支出金额有所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76.54 万元，支出决算 37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我院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9.68 万元，支出决算 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8.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07 万元。

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89 万元,支出决算 3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我院本年度有退休人员,支出金额有所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91 万元,支出决算 1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我院本年度有退休人员,支出金额有所减少。

####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4.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67 万元,支出决算 1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8.48 万元,支出决算 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7.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7.99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27 万元，支出决算 2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05.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5.69 万元、津贴补贴 200.18 万元、奖金 27.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0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及编外长聘人员工资改为人员经费发放，该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二）公用经费 54.12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13.00 万元、电费 11.77 万元、水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5.16 万元、福利费 7.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该项经费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97.69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80 万元、印刷费 7.68 万元、咨询费 2.98 万元、邮电费 45.44 万元、取暖费 11.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78.47

万元、差旅费 19.46 万元、维修（护）费 26.66 万元、培训费 14.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98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我院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支出。

（二）资本性支出 9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0.6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2.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7.19 万元。较去年增加 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更换内网国产设备 3.0 电脑。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7.19 万元，支出决算 3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7.19 万元，支出决算 3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7.19 万元，支出决算 37.19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由于我院认真贯彻“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1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1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19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1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59 万元，增长 38.73%，变动原因：因报废车辆已达报废年限，老旧车辆往年产生维修费较多，车辆审核报废后购置新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由于我院认真贯彻“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54.1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长 3.67%，变动原因：我院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有所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4.12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长 3.67%，变动原因：我院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0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397.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公开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397.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其他检察支出项目”、“国家赔偿经费项目”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69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其他检察支出项目”、“国家赔偿经费项目”分别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全面开展项目预算

绩效评价工作，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基本完成 2023 年制定的绩效目标。

## (二) 部门(单位) 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 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5.27 万元, 执行数为 285.2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受理案件 708 件, 审结率 79.76%。平均办案支出成本≤1 万元。办理案件达到数量不减、质量不减, 保障干警办案经费, 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本年度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继续设定符合我院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 继续按照设定绩效目标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海波0472-6191804			
主管部门	政法处			实施单位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27	285.27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85.2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较好地利用了财政资金、保障干警办案经费	该项专款全部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支出, 以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该项专款百分之百全部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 保障了检察工作开展, 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标值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的数量	10	≥380件	708件	10	
		提起公诉案件数量	10	≥150件	163件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	78%	79.76%	5	
		专项经费保障率		≥90%	100%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理案件的时间	5	15天	100%	5	
		办理案件及时率	5	≥95%	100%	5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5	≤1.2万元	1万元	5	
		印刷成本	5	≤50元/件	≤50元/件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提示司法公信力	1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15	1年	1年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10	≥90%	98%	10	
总分			100			100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53 万元，执行数为 9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采购设备数量 ≤60 台，设备使用人数 54 人，通过政府采购选取优质价廉的设备、装备。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率预计 ≥99%，设备故障率 ≤5%。设备更换安装及时率 100%，设备维修及时率 95%。业务装备的更新预计改善办公办案环境 50% 以上。装备更新促进检察工作的开展与完成时效，完成率 ≥70%。对业务装备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本年度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继续设定符合我院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继续按照设定绩效目标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海波0472-6191804		
主管部门		政法处			实施单位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53	90.5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5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利用了财政资金、保障业务装备经费	该项专项资金将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装备采购过程中节约成本,设备质优价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数量	10	≤60台	48台	10	
			业务装备使用人数	10	≤60人	54人	10	
		质量指标	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设备故障率	5	≤5%	100%	5	
		时效指标	设备更换安装及时率	5	≥98%	100%	5	
			设备维修及时率	5	≥95%	95%	5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金额	5	≤100万元	90万元	5	

		设备日常维护费	5	≤6万元	6万元	5	
(3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工作能力和办案时效	15	提升	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装备可持续性	15	≥6年	6年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装备满意度	10	≥96%	98%	10	
总分			100			100	

3.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8 万元，执行数为 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受理案件 708 余件，审结率 79.76%。平均办案支出成本 ≤1 万元。办理案件达到数量不减、质量不减，保障干警办案经费，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继续设定符合我院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继续按照设定绩效目标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海波0472-6191804		
主管部门	政法处		实施单位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8	9.6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6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利用了	该项专款全部用于其他检察支出，以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该项专款百分之百全部用于检察院其他检察支出，保障了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财政资金、保障干警办案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的数量	10	≥380件	708件	10	
			提起公诉案件数量	10	≥150件	163件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	78%	79.76%	5	
			专项经费保障率		≥90%	100%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理案件的时间	5	15天	100%	5	
			办理案件及时率	5	≥95%	100%	5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5	≤1.2万元	1万元	5	
			印刷成本	5	≤50元/件	≤50元/件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提示司法公信力	1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15	1年	1年	15	

4.国家赔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22 万元，执行数为 1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受理案件 708 余件，审结率 79.76%。平均办案支出成本≥2.8 万元。办理案件达到数量不减、质量不减，保障干警办案经费，满意度达到 98%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继续设定符合我院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继续按照设定绩效目标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海波0472-6191804				
主管部门	政法处			实施单位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2	12.2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2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利用了财政资金、保障干警办案经费	该项专款全部用于检察院国家赔偿经费支出,以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该项专款百分之百全部用于检察院国家赔偿经费支出,保障了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的数量	10	≤2件	1件	10		
			支付国家赔偿金人数	10	≤2人	1人	10		
		质量指标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的结案率	5	98%	100%	5		
			国家赔偿经费保障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5	100%	100%	5		
			国家赔偿金到付时间	5	≤60天	≤60天	5		
		成本指标	精神损害抚慰金	5	3.2万元	3.2万元	5		
			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	5	9.1万元	9.1万元	10		
		(30分)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赔偿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1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人对赔偿金的满意度	10	≥95%	98%	10	
总分				100			100	

###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业务装备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十、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媛媛      联系电话：0472-6191804-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